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司法局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司法局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司法局2020年收 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司法局2020年支 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司法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司法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司法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司法局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司法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司法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办上级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征求意见建议的工作。负责协调实施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政府各部门、县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的监 督管理、综合协调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 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 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四)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岳普湖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负责促进和谐预防犯罪宣传教育工作。

（五）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负责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教育工作。负责社区服刑人员“去极端化”工作。

（六）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

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全县“12348”法律服务专线工作及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七）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完成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八)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管理、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九)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部门、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承办县委、政府和地区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司法局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 湖县司法局本级预算及下属1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司法局部门本级下设6个处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普法办、基层办、法律援助中心、新岳律师事务所、社区矫正科。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1家，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司法局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岳普湖县法律援助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司法局部门编制数33人，实有人数42人，其中：在职32人，增加3人；退休10人，减少1人；离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526.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26.6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5.31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4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526.63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收　　入　　总　　计	526.63	支　　出　　合　　计	526.63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8	9
			岳普湖县司法局本级	526.63	526.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5.31	405.31							
	06		司法	405.31	405.31							
204	06	01	行政运行（司法）	384.53	384.53							
204	06	07	法律援助	20.78	20.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5	46.8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85	46.8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85	46.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48	74.48							
	02		住房改革支出	74.48	74.4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4.48	74.48							
			合计	526.63	526.63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岳普湖县司法局本级	526.63	526.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5.31	405.31	
	06		司法	405.31	405.31	
204	06	01	行政运行（司法）	384.53	384.53	
204	06	07	法律援助	20.78	20.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5	46.8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85	46.8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85	46.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48	74.48	
	02		住房改革支出	74.48	74.4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4.48	74.48	
			合计	526.63	526.63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526.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26.6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5.31	405.31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5	46.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48	74.4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526.63	支出总计	526.63	526.63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岳普湖县司法局本级	526.63	526.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5.31	405.31	
	06		司法	405.31	405.31	
204	06	07	法律援助	20.78	20.78	
204	06	01	行政运行（司法）	384.53	384.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5	46.8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85	46.8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85	46.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48	74.48	
	02		住房改革支出	74.48	74.4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4.48	74.48	
			合计	526.63	526.63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4.18	484.18	
301	01	基本工资	122.34	122.34	
301	02	津贴补贴	192.01	192.01	
301	03	奖金	10.54	10.54	
301	07	绩效工资	3.97	3.9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85	46.8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46	24.4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53	6.5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	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4.48	74.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5		32.45
302	01	办公费	8.15		8.15
302	02	印刷费	3		3
302	04	手续费	0.2		0.2
302	05	水费	0.5		0.5
302	06	电费	1.5		1.5
302	07	邮电费	0.5		0.5
302	08	取暖费	5.5		5.5
302	11	差旅费	1.5		1.5
302	15	会议费	0.3		0.3
302	26	劳务费	2		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		9.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1	10.01	
303	02	退休费	6.8	6.8	
303	03	退职(役)费	0.74	0.74	
303	05	生活补助	1.78	1.78	
303	09	奖励金	0.69	0.69	
		合计	526.63	494.18	32.45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司法局2020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9.3	0	9.3	0	9.3	0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司法局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司法局2020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支总预算526.63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司法局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司法局收入预算526.63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526.63万元，占100%，比上年减少1.37万 元，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减少 ；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司法局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司法局2020年支出 预算526.6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526.63万元，占100%，比上年减少1.37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减少 、社保基数减少。

项目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 本年无部门预算项目。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司法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26.63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26.63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支出（类）405.3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6.8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74.48万元。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司法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司法局2020年一般 公共预算拨款526.6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55.21万元，下降22.76%。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405.31万元，占76.96%。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6.85万元，占8.9%。

3.住房保障支出（类）74.48万元，占14.1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20.7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20.30万 元，下降49.4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调基数。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司法（项）：2020年预算数为384.5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8.82万元，下降4.6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调基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 预算数为46.8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3.35万元，增长7.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普调，导致养老保险基数增 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74.4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34.41

万元，增长85.8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普调， 导致公积金基数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司法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司法局2020年一般 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26.6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94.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退职(役)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32.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司法局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司法局2020年预算 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司法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司法局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9.3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9.3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减少0.2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减少0.2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司法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司法局2020年没有 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司法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2.4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55万元，下降7.29%。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司法局及 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50万元。

2020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司 法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2501.00平方米，价值373.34万元。

2. 车辆13辆，价值142.29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13辆，价值142.29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35.58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378.88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空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司法局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司法局2020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无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

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 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司法局

2020年05月12日